

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加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监管的 提醒函

信安委办函〔2026〕2号

各县区安防委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民用船舶制造业生产过程涉及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、切割、涂装、起重吊装等大量高风险作业环节，同时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，从业人员流动性大，安全素养参差不齐，叠加岁末年初企业易出现赶工期、超负荷生产，各类安全风险积聚。为扎实推进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进一步加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监管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安全〔2020〕83号）和《信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》要求，加强对民用船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，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二是严查安全风险隐患。深刻汲取淮滨县江淮船业有限公司“11·01”较大爆炸事故教训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加强对承包方、租赁方或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审查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，严禁“以包代管”。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深入学习《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加强特种作业安全管理，聚焦动火、有限空间、涂装、登高、起重吊装、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，务必持证上岗，严格审批程序，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。

三是严格安全监管执法。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，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；有重大现实危害的，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、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予以行政处罚；问题严重的，要依法依规采取关闭取缔、联合惩戒、行刑衔接等严厉措施。

